

沙湾市惠民惠农财政资金委托代发银行 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RHZC2024-040CS)

采购人: 沙湾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磋商说明.....	11
第四章 响应说明.....	1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或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沙湾市惠民惠农财政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ZC2024-040CS

项目名称：沙湾市惠民惠农财政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1. 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补贴资金；2. 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4.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 农机购置补贴；7.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1.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12.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3.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14.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15.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6. 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1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19.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0.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21. 残疾人两项补贴。注：包含以上但不限于其他补贴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06日至2024年0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各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6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湾市财政局

地 址：沙湾市世纪大道 55 号

联系方式：0993-60283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捷

电 话：0991-4670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或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沙湾市惠民惠农财政资金委托代发银行的项目 项目编号：RHZC2024-040CS
2	采购人	沙湾市财政局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需求	1. 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补贴资金；2. 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3.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4.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 农机购置补贴；7.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9.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1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1. 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12. 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3. 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14. 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15. 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16. 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1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8.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19.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20.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21. 残疾人两项补贴。注：包含以上但不限于其他补贴资金。
5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和国家标准。
6	服务期限	三年（如三年期内未完成发放则自动延长一年）
7	付款方式	/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不报价）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0	响应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0127010400116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联系电话：0991-4656096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若有）。磋商保证金于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

项 号	项目	内 容
		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 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成交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采用 A4 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采用见面开标：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3	响应性文件份数 与密封性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政 采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采用见面开标: (1) 正本一份 (单独密封), 并标明“正本”字样。 (2) 副本二份 (所有副本密封在一起), 并标明“副本”字样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2 份 (U 盘), (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 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 不能有缺漏。 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18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 16 楼 联系人：张钰捷 电 话：0991-4670020
19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 元，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总价和各项单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其他商务服务业）
备 注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星号”、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保护环境，倡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磋商说明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叙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沙湾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文件中所称“投标人”、“投标方”、“乙方”、“卖方”、“中标人”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2.6 “成果”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7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磋商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分别进行磋商。

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5、支付费用

5.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2 本项目固定收费 90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磋商

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七部分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说明

第四章 响应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如列有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分类号或参考品牌型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供应商在响应时可以先用替代品牌型号，但供应商所报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应当满足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型号。

4、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三 磋商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已收到上述书面通知（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四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响应说明

五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1.4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说明：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需将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若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可能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

所有资质及评审所需的资料证明文件不接受二次提供。

六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会被拒绝。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4.1.1 标记★的文件，如有任何一项未提交则响应文件无效：

★附件 1-响应函

★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业绩案例一览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6-供应商情况表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附件 8-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附件 10-服务保障和实施方案

附件 11-内部管理体系和档案（记账凭证）管理

附件 12-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4.2 请供应商按 4.1 条所列附件的顺序编制和装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必须采用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6、磋商报价（本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此条款不适用本项目，不报价）

6.1 供应商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交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均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且达到质量要求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于因估算错误或漏项或设备/服务市场价格波动等导致的不可归责于采购人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不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项目涉及人员的人工费；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6.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6.2 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6.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的响应而予以拒绝。

6.6 除供应商提供的已包含在报价内的与项目采购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之外，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主动提出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的，其响应文件在评审过程中按无效处理。

7、磋商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9.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0、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磋商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于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向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磋商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投标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可直接交入：

账户名称：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0127010400116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在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工作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北京时间）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时，请于我公司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991-4656096，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七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不见面开标：

1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见面开标：

11.4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的响应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署及制作见 11.5 内容。

11.5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一份，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起，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必须是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U 盘）2 份，单独密封。

11.5.1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3）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按规定封装。

11.6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2.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2.4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2.5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2.6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采用见面开标的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开标地点。

12.7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2.8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四章响应说明”第 9 和 1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3.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 响应文件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会议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4.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14.2 由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1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查（供应商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会议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会议结果。

1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 组建磋商小组

15.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 响应文件的初审

16.1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谈判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响应文件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

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19.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9.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

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0. 最后报价（本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不报价）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0.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 响应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 保密原则

23.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九 确定评审结果

24、定标原则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5、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新疆瑞恒中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第一成交候选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故放弃的，第二成交候选人顺延，第一成交候选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4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 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的标准

26.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6.2 最低磋商响应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

质性修改。

27.2 如成交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7.3 磋商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7.4 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十一 质 疑

28、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本单位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2)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			

		复印件； (2) 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			
7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8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服务期限；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是否提供有效证明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9. 详细评审(如磋商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29.1 经符合性审查对未发生重大偏差的合格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商务和经济部分作详细评审和综合比较，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2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将按经济、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总得分。

总得分 100 分=商务、技术部分 100 分

29.3 评分标准

(三) 商务、技术部分 (占总分值的 100%)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投标人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首页、含有项目名称、内容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2	项目负责人	5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相关经验丰富, 具有初级职称得 1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 高级职称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重难点分析	6 分	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其他相关资料及重点难点分析: 提供的资料有利于项目开展; 对重点难点阐述全面、客观合理, 并提出详细可行的解决方案: 6 分; 提供的资料与项目开展关联较低; 对重点难点阐述不全面、客观合理性较弱, 解决方案部分可行 3 分; 没有提供有利于项目开展的资料, 也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 0 分。
4	服务保障	45 分	1、团队内部规范; 2、服务团队职责; 3、工作内容; 4、工作流程; 5、服务人员安排; 6、重难点分析; 7、质量控制措施; 8、项目预计效果描述; 9、结合实际情况对工作进行提出建议。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 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 9 项内容的得 45 分, 每少提供一项扣 5 分, 每有一项内容错误 (内容错误指: 不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有缺失、描述存在不准确、未完全响应文件要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扣 1.5 分。本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内部管理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管理方案 (含: ①项目管理机构图; 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③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④日

			常管理制度) 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 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技术服务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的扣 2.5 分, 扣完为止。
6	档案(记账凭证)管理	24 分	档案(记账凭证)管理方案要求能体现自身在行业内具备的优势 1、服务目标 2、服务范围 3、执业经验 4、服务能力 5、质量控制 6、管理措施等 7、档案管理制度 8、质量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 档案(记账凭证) 8 项内容的得 24 分, 每少提供一项扣 3 分, 每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 不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有缺失、描述存在不准确、未完全响应文件要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扣 1.5 分。本项目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指：_____。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_____。

三、工作结果交付

_____。

四、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五、付款条件_____。

六、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

_____。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合同一般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指_____。
- 1.5、“乙方”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合同义务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合同资料

- 2.2.1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_____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

- 2.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

2.4.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5 知识产权

2.5.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甲方合同义务

3.1 合同款支付

3.1.1 合同货币：人民币。

3.1.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4、项目完成时间

4.1 本合同项目完成时间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5、监督与审核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6、索赔

6.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7、误期赔偿费

7.1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8、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9、合同修改与终止

9.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7.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0.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0.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 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 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 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成交通知书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17.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

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磋商文件在 _____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磋商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响应文件 (含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4、本合同的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账 号:

注: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 1、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试点补贴资金
- 2、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3、完善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 4、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 5、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 6、农机购置补贴
- 7、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 8、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 9、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 10、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 11、国家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 12、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 13、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
- 14、自治区“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资金
- 15、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 16、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制度补助资金
- 17、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18、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
- 19、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 20、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21、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贴种类:按照纳入一卡通补贴系统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新增补贴种类

服务标准:

1. 严格按照实名制发放补贴资金,不得收取委托代理发放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涉及的银行卡开户费、工本费、管理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提供免费信息到账通知,对跨行补贴社保卡免收服务费、管理费、信息费,代理银行在收到所有补贴资金及电子版代发明细表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账,对银行卡损坏、丢失的,要及时为发放对象免费办理补卡,对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服务。

2. 代理银行在收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明细表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后,应及时对发放对象进行实名制核对(核对受益人姓名与银行卡号信息对称性),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发放完毕,发放成功后次日向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反馈发放情况。对发放不成功的,也应2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供发放不成功信息。

3. 代理银行不得以任何理由代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如发放完毕后账户如有余额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经核实后在2个工作日内原渠道退回财政。

4. 代理银行在资金发放成功次日,免费向补贴资金收益群众提供到账短信通知(格式为: **您好! **财政补贴资金**元, *月*日已发放到您尾号**的银行卡上,请查收。 **业务主管单位。)

5. 代发处理完成后,代理银行打印业务汇总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后交主管部门作为记账凭证。

6. 代理银行不得更改所有电子数据,如因代理银行造成的资金发放错误、

发放不及时、信息通知不及时等问题产生的责任或纠纷，由代理银行负责。

7. 代理银行须有一卡通发放系统。

服务期限：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代理银行不履行相关义务，不及时进行整改落实，有权提前终止委托代理，协议有效期可根据财政惠农资金的发放时间自动延长 1 年。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RHZC2024-040CS)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1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包号、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提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____年的服务期限。
- 3、一旦成交,供应准则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书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6、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个日历天。
- 7、以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8、供应商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产品/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11、若供应商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与本磋商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2-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除附如响应文件外,还需单独提交一份)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 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足一年成立的新企业从实际月份算起。

附件2-6 供应商声明函**（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2-7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且具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业绩案例一览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业绩文件 签订时间	业绩金额 (元)	项目 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3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评审标准》。

1、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本表所列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同意。

1、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2、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须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根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3、签订合同时，对于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近三年财务简况	2021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2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2023年度净资产: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参加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证书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职务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服务保障和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1

内部管理体系和档案（记账凭证）管理

格式自拟

附件 12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